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219)

(主板股份代號：863)

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已就股份自創業板轉往主板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已重續該等申請。本公司已申請經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將(i) 246,810,194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但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20,000,000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原則上批准股份將於主板上市並從創業板除牌。

有關本公司及股份轉板上市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219)買賣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863)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和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轉讓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目前，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以港元進行買賣。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中文及英文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貨幣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構成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發佈了法例草案以徵求一般性公眾意見，該意見徵求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結束。法例草案的概要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載列於本公告「法例草案」一節。

茲提述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條文向聯交所提呈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安排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就重續該等申請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 股份自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已就股份自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已重續該等申請。本公司已申請根據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將(i) 246,810,194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但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20,000,000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原則上批准股份將於主板上市並從創業板除牌。有關本公司及股份轉板上市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 轉板上市的理由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在內的一站式綜合營銷傳播服務，着重高價值消費品行業的知名品牌。本集團尤其注重擴充數字營銷業務及把握可進一步延伸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及長遠發展的任何投資機會。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改善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董事會亦相信，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可能會獲得更多機構及散戶投資者的更廣泛認同。董事會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於日後的增長、財務靈活彈性及業務發展。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轉板上市不會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一旦於主板開始買賣，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亦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219)買賣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863)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轉讓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目前，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以港元進行買賣。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中文及英文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貨幣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構成任何變動。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採納，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而購股權計劃於十年期內有效。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年限將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購股權計劃全面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將於轉板上市後維持效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內授出涉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本公司並無將轉往主板的尚末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及維持效力，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及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結果公佈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不再進行按季度報告財務業績的實務並將依循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包括分別於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刊發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公司網站[www.brandingchinagroup.com](http://www.brandingchina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公佈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更新以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董事重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

- (f)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刊發的各份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以下文件於本公司網站[www.brandingchinagroup.com](http://www.brandingchinagroup.com)可供查閱：

- (a) 架構合同；
- (b) 誠如「法例草案—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一節所述，方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簽立的承諾；及
- (c) 「架構合同的進一步詳情—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委任函。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收購目標集團。在分享汽車、金融及快消行業客戶群、媒體資源發展及日常業務合作方面，目標集團已完全整合成為本集團的有機組成部分且作為其無線營銷業務的主要平台。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為透過收購成長中的整合營銷傳媒行業(尤其具數字營銷能力)公司以擴展其數字營銷平台及物色擴展本集團業務的機會。隨著互聯網的發展及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普及，客戶的業務、消費者的生活模式及消費行為已經歷巨大改變，而客戶市場需求重點逐漸從傳統媒體轉移至數字媒體(特別是無線媒體)。收購目標集團因此與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行業趨勢一致。

自該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貢獻約人民幣55.9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利潤貢獻約為人民幣9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及純利分別約32%及62%。自收購事項完成起，目標集團於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中佔有重大部分，且預期情況於轉板上市後仍然持續。倘排除目標集團的利潤，本集團的利潤將可能大幅減少。

以下為目標集團及原集團收益及利潤分析概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b>目標集團</b>				
收益	76,037.74	96,506.11	7,523.51	23,135.96
毛利	<u>38,263.51</u>	<u>44,459.20</u>	<u>4,121.51</u>	<u>5,785.85</u>
毛利率	50.32%	46.07%	54.78%	25.01%
<b>原集團</b>				
收益	215,423.85	207,397.01	52,807.55	39,337.26
毛利	<u>59,656.03</u>	<u>38,538.76</u>	<u>9,440.92</u>	<u>6,806.18</u>
毛利率	27.69%	18.58%	17.88%	17.30%

####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5.9百萬元已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上升約26.9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5百萬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上升約207.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3.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其無線效果營銷業務的擴展所帶動，包括以服務效果(按每次操作費用、每次點擊費用及每次銷售費用等指標計量)為基準收取廣告費用。

目標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1.0百萬元已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上升約16.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5百萬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上升約40.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78百萬元。由於客戶喜好轉趨使用無線效果營銷，而其毛利率較無線營銷業務中其他兩個分部(無線廣告代理及無線廣告製作)為低，故目標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50.32%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46.07%。無線廣告代理涉及目標集團銷售從媒體供應商所購買的無線媒體廣告空間，而無線廣告製作涉及設計及製作無線廣告。目標集團毛利率由同期的54.7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5.01%，乃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購買若干新買斷式移動媒體資源，而誠如「銷售成本」一節所述，該資源尚未獲全面動用。

## 原集團

原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下降約3.7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4百萬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2.8百萬元下降約25.5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9.3百萬元。原集團主要通過傳統(非數字)媒體資源從事廣告業務，其收益下降主要歸因於在營銷活動中使用數字媒體資源(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較使用傳統媒體資源(例如雜誌)日益普及。

原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7百萬元下降約35.4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5百萬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下降約27.9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8百萬元。由於整體行業趨勢趨向使用數字營銷渠道，故原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7.69%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18.58%。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原集團毛利率為17.30%，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7.88%相比大致維持相同水平。

目標集團主要運營實體為巨流信息及巨流軟件。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巨流信息及巨流軟件主要從事廣告業務，而該兩間公司廣告業務適用的主要及重大法律及法規均與招股章程披露者相似，分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管理條例、廣告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以及關於換發《廣告經營許可證》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中國法律意見日期，巨流信息及巨流軟件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已就其業務取得一切必要許可及執照；巨流信息及巨流軟件毋須就其業務運營領取增值電信服務運營許可；巨流信息及巨流軟件業務範圍不受於中國外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所限制；及本集團持有巨流信息及巨流軟件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目標集團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後，本集團擬繼續運用目標集團作為其主要無線廣告平台。本公司董事意向為目標集團將加強其現有客戶(主要為汽車、金融及快消行業品牌)並以中產階層為主要目標群體。目標集團擬探索二手汽車市場的營銷服務，着重銀行信用卡業務及金融界汽車保險業務的營銷服務，且因快消行業利潤率及業務量下降，將逐步減少業務依賴快消行業。目標集團擬發展更多直接客戶，減低依賴廣告代理。

從供應商角度而言，目標集團擬進一步擴展其媒體資源，尤其是車主服務及二手汽車買賣服務，並探索與其他數字營銷公司進行戰略合作的潛在機會，以擴展其服務範圍及加強其購入媒體資源時的議價能力。目標集團亦將繼續提高其技術優勢及專業團隊的知識，務求優化其無線營銷服務的廣告效力。

本公司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推行其增長策略及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進行有關任何具體投資機會討論，亦無就此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或合約。



##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資料：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每股數字除外)				
收益	146,939.78	271,275.66	303,903.12	60,331.06	62,473.22
銷售成本	<u>(88,990.31)</u>	<u>(180,615.19)</u>	<u>(220,905.16)</u>	<u>(46,768.63)</u>	<u>(49,881.19)</u>
毛利	57,949.47	90,660.47	82,997.96	13,562.43	12,592.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22.50	3,835.38	7,908.32	2,864.09	1,479.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8.19)	(4,449.76)	(5,074.74)	(1,698.83)	(1,465.82)
行政及其他開支	(14,521.24)	(18,001.78)	(28,483.36)	(5,366.35)	(8,623.89)
融資成本	–	(1,883.70)	(1,509.25)	(306.29)	(282.6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74.98</u>	<u>13.72</u>	<u>18.08</u>	<u>1.43</u>	<u>–</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4,857.52	70,174.34	55,857.02	9,056.48	3,699.05
所得稅開支	<u>(12,501.13)</u>	<u>(19,308.84)</u>	<u>(14,833.78)</u>	<u>(2,264.12)</u>	<u>(1,665.76)</u>
期內溢利	32,356.40	50,865.51	41,023.24	6,792.36	2,033.2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u>(526.58)</u>	<u>(45.66)</u>	<u>145.99</u>	<u>990.98</u>	<u>721.62</u>
期內總全面收入	<u>31,829.81</u>	<u>50,819.84</u>	<u>41,169.23</u>	<u>7,783.34</u>	<u>2,754.91</u>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u>0.1758</u>	<u>0.2255</u>	<u>0.1668</u>	<u>0.0275</u>	<u>0.0082</u>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表現

### 收益

如下表所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可大致分類為：(i)廣告傳播；(ii)公關傳播；及(iii)活動營銷。該等三個收入來源中，廣告傳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對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貢獻最大，因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49.09%、57.03%及62.07%。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主要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廣告傳播	73,205.9	49.09%	156,868.33	57.03%	191,074.81	62.07%	21,000.79	34.20%	35,562.24	56.28%
公關傳播	24,953.46	16.73%	58,390.55	21.23%	81,157.84	26.36%	20,380.45	33.19%	11,020.33	17.44%
活動營銷	50,978.61	34.18%	59,795.53	21.74%	35,619.90	11.57%	20,030.39	32.62%	16,601.95	26.28%
	<b>149,137.96</b>	<b>100.00%</b>	<b>275,054.41</b>	<b>100.00%</b>	<b>307,852.55</b>	<b>100%</b>	<b>61,411.63</b>	<b>100%</b>	<b>63,184.52</b>	<b>100%</b>
減：文化事業建設費	(2,198.18)		(3,778.75)		(3,949.43)		(1,080.57)		(711.3)	
收益	<b>146,939.78</b>		<b>271,275.66</b>		<b>303,903.12</b>		<b>60,331.06</b>		<b>62,473.22</b>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人民幣27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9百萬元增加約84.62%或約人民幣124.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廣告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56.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73.2百萬元，同期增加約114.28%或約人民幣83.7百萬元。廣告傳播收入上升的主要因為：(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加強獲取更優的版面資源，吸引集團內主要客戶的傳統媒體投放，致使集團的廣告傳播業務量較去年大幅增加；(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收入全部歸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廣告傳播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關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關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4.00%或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公關傳播業務收入增加的主要因為集團重點發展其數字營銷業務。二零一三年集團數字營銷專業團隊持續擴大，數字媒體資源不斷豐富，EPR業務受到更多客戶的青睞，使得集團EPR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大幅增加，從而使得公關傳播業務收入整體提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EPR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1.3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約155.71%或約人民幣25.2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承包多個活動營銷項目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59.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動營銷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同期增加了約17.30%或約人民幣8.8百萬元。活動營銷收入增加的主要因為活動營銷形式的創新和策略優化，令客戶對其傳播效果越來越滿意，使得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舉辦了多項大型品牌推廣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303.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1.3百萬元上升約12.03%或約人民幣32.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91.1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增長了約21.81%或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廣告傳播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為：(i)本集團拓展媒體供應商，以多元化的媒體資源吸引主要客戶投放，致使本集團的廣告傳播業務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收購事項，目標集團的收入均納入廣告傳播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公關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81.2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長約38.99%或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公關傳播業務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為集團重點發展其數字營銷業務(當中包括EPR業務)。由於EPR營銷效果與傳統公關相比更可計量，故受到客戶廣泛認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因此增加了投放於本集團相關的預算經費，使公關傳播業務收入整體提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活動營銷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較去年的收入約人民幣59.8百萬元，增加約40.43%或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活動營銷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營銷預算從活動營銷板塊轉移至新興媒體渠道(例如EPR)及其他形式的數字營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2.4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0.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納的數字媒體(尤其是無線媒體)傳媒方法的準確、互動及具高效率的廣告投放功能吸引客戶持續下單，因此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訂單數目增加。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銷售 成本	估銷售 成本	估銷售 成本	估銷售 成本	估銷售 成本	估銷售 成本	估銷售 成本	估銷售 成本	估銷售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自營出版物的內容製作、 印刷及發行成本及 www.cnnauto.com 的經營成本	12,772.81	14.35%	14,941.09	8.27%	12,077.90	5.47%	2,518.49	5.38%	450.21	0.90%
購買廣告位及內容的開支	33,945.10	38.14%	104,345.32	57.77%	162,501.60	73.56%	21,551.52	46.08%	32,273.77	64.70%
活動組織及製作成本	35,802.98	40.23%	52,578.86	29.11%	34,146.70	15.46%	20,230.65	43.26%	16,075.97	32.23%
支予銷售及市場推廣 以及策略、創意及 執行員工的工資及 其他員工成本	6,469.42	7.27%	8,749.92	4.84%	12,178.96	5.51%	2,467.97	5.28%	1,081.24	2.17%
<b>總計</b>	<b>88,990.31</b>	<b>100.00%</b>	<b>180,615.19</b>	<b>100.00%</b>	<b>220,905.16</b>	<b>100.00%</b>	<b>46,768.63</b>	<b>100.00%</b>	<b>49,881.19</b>	<b>100.00%</b>
	同比增長	21.69%	102.96%		22.31%		不適用		6.66%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由於本集團之部分媒體資源由三大業務板塊(即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所分佔，故無法進一步分配該等主要組成部分的銷售成本至個別業務板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180.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9百萬元，分別佔同比增長約21.69%、102.96%及22.31%。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所闡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同比增長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類業務收入增加，致使相應的成本增加及併入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廣告位的開支和活動組織及製作成本)。另一方面，誠如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同比增長主要由於(i)於期內本集團部分業務擴展，致使相應的成本上升；(ii)為了獲得更多商機，本集團積極探索新媒體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9.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約6.6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滿足客戶需求，獲得更好的移動媒體資源。

本集團正進行策略性轉型，尤其著重於擴展其數字營銷業務，包括互聯網廣告、無線廣告及EPR業務。因應廣告行業及客戶特定的需求趨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開始拓展買斷式移動媒體資源。

根據買斷安排，本集團承諾支付款項以在指定間期(一般為9至12個月，該期間每期支付同等款項)獲使用營運商移動媒體資源上若干廣告空間的權利。在移動媒體資源有強勁市場份額及因客戶認可而具有較強議價能力的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將應程式營運商的要求作出買斷安排。而在本集團預期若干移動媒體資源的價格可能將被調高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要求採取買斷方式以鎖定其價格，藉此更妥善控制成本。與短期的特定營銷計劃相比，此買斷承諾一般能保證集團獲得較優惠的價格。經訂立買斷安排後，本公司將取得廣告空間，繼而利用廣告空間為其客戶作彼等各自的營銷計劃。根據本集團經驗，新購的買斷式移動媒體資源一般需3至6個月期間方會被充份使用。

買斷式媒體資源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廣告空間開支約3.44%，而該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至約19.17%。

以下載列本集團購買廣告空間及內容的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買斷式	-	-	5,589.94	-	6,187.11
非買斷式	-	23,032.29	45,325.51	3,402.00	11,163.00
本集團其他實體					
買斷式	-	-	-	-	-
非買斷式	<u>25,338.01</u>	<u>52,391.97</u>	<u>62,565.07</u>	<u>6,768.33</u>	<u>9,226.56</u>
<b>購買廣告空間開支</b>	<b><u>25,338.01</u></b>	<b><u>75,424.26</u></b>	<b><u>113,480.52</u></b>	<b><u>10,170.33</u></b>	<b><u>26,576.67</u></b>
<b>購買廣告內容開支</b>	<b><u>8,607.09</u></b>	<b><u>28,921.06</u></b>	<b><u>49,021.08</u></b>	<b><u>11,381.19</u></b>	<b><u>5,697.10</u></b>
<b>購買廣告空間及 內容總開支</b>	<b><u>33,945.10</u></b>	<b><u>104,345.32</u></b>	<b><u>162,501.60</u></b>	<b><u>21,551.52</u></b>	<b><u>32,273.77</u></b>

作為本集團無線營銷業務的主要平台，目標集團購買廣告空間的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顯著增加，主要受(i)整體客戶需求增加；(ii)購買具強勁市場份額及獲客戶認可的買斷式媒體資源成本較高；及(iii)移動媒體資源價格因其於客戶間日趨普及而增加所帶動。該成本並非一次性增加。

本集團其他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廣告空間的開支增加主要受(i)整體客戶需求增加；(ii)購買客戶指定的媒體資源較為昂貴；及(iii)使用具強勁市場份額及獲客戶認可的非買斷式媒體資源而令成本增加所帶動。該成本並非一次性增加。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及人民幣83.0百萬元，毛利率約為39.44%、33.42%及27.31%。毛利逐步下降主要由於早前所述之購買廣告位的開支不成比例地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達約人民幣90.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約56.45%或人民幣32.7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4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42%。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傳統媒體的媒體運營成本有所上升；(ii)活動營銷業務量增加，而活動營銷業務較數字媒體等新媒體形式利潤率較低，故整體毛利率下滑；(iii)本集團不斷優化擴展專業團隊，致使人力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達約人民幣83.0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90.7百萬元減少約8.45%或約人民幣7.7百萬元。本集團毛利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4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1%。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傳統媒體的媒體經營成本有所上升；及(ii)本集團致力於強化數字營銷業務，招募優秀數字營銷業人才，加大了人力成本的預算，導致毛利率降低。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3.56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竭力獲取更佳的媒體資源以迎合客戶需要，導致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 年內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目標集團。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因該收購事項，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收入併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總廣告傳播收入。因此，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5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增長約57.2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率較去年的22.02%減少至18.7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為約人民幣41.02百萬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50.87百萬元減少約19.35%或約人民幣9.8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購買媒體資源的銷售成本增加、因擴充銷售團隊及綜合目標集團銷售團隊全年成本令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以及後勤辦公室勞工成本及額外工作場所的租賃開支令行政開支增加。淨利潤率由去年的18.75%下降至13.50%。該下降主要歸因於(i)因本集團以較高成本獲取更優質媒體資源以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導致各業務板塊的整體採購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均有所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0.4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8.48百萬元。上述優質媒體資源主要為知名及廣受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認可的傳統媒體資源及數字媒體資源。由於該等優質媒體資源的議價能力一般較強及因二零一四年廣告行業的激烈競爭，故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將上升成本完全轉嫁予終端客戶並維持與二零一三年相同的利潤率。上述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自(i)管理層薪酬增加約人民幣5.27百萬元，乃由於目標公司產生的管理層薪酬併入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而於二零一三年，僅在收購事項發生後(即六月至十二月)產生的薪酬被併入本集團業績；(ii)二零一四年租用新商務會議場地的租用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所產生。

本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i)銷售成本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3.11百萬元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收購買斷式移動媒體資源；(ii)本公司承擔有關將其股份於聯交所從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中介諮詢費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及(iii)本集團因應業務發展需要擴充其辦公地點，導致其租賃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99百萬元。倘忽略僅因建議轉板上市所產生而計入非經常性成本的中介諮詢費，則本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將更為可觀。

## 流動資金狀況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示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7,563,241	147,584,340	137,828,977	126,918,98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5,909,682	34,101,518	102,679,599	81,081,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215,275	116,719,309	109,623,594	121,266,457
<b>總流動資產</b>	<b>199,688,198</b>	<b>298,405,167</b>	<b>350,132,170</b>	<b>329,267,22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912,399	38,635,219	53,471,136	38,319,977
墊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16,518	29,855,511	37,254,085	29,058,392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0,000	-	-	-
銀行借款	15,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流動稅項負債	6,428,119	11,925,628	5,874,787	6,663,740
<b>流動負債總額</b>	<b>47,277,036</b>	<b>95,416,358</b>	<b>116,600,008</b>	<b>94,042,10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2,411,162</b>	<b>202,988,809</b>	<b>233,532,162</b>	<b>235,225,115</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2.4百萬元、人民幣203.0百萬元及人民幣233.5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99.7百萬元，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6.2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77.6百萬元組成。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由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98.4百萬元，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47.6百萬元組成。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由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8.6百萬元以及墊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9.9百萬元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50.1百萬元，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37.8百萬元組成。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由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3.5百萬元及墊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7.3百萬元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29.3百萬元，主要組成部分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1.3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26.9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為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及墊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9.1百萬元。

#### 期後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後結算：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其後結算 人民幣百萬元	已結算 百分比 %
貿易應收款項	136.4	101.0	74.05
貿易應付款項	<u>53.5</u>	<u>46.5</u>	<u>86.97</u>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後結算：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其後結算 人民幣百萬元	已結算 百分比 %
貿易應收款項	123.9	34.2	27.57
貿易應付款項	<u>38.3</u>	<u>18.6</u>	<u>48.63</u>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不超過1個月	19,100,585	26.36%	59,390,346	41.03%	24,025,470	17.62%	25,969,711	20.96%
1個月至3個月	19,776,100	27.29%	39,354,363	27.19%	31,737,276	23.27%	45,375,932	36.61%
3個月至6個月	23,445,111	32.36%	28,883,052	19.96%	44,533,512	32.66%	28,763,731	23.21%
6個月至1年	10,111,640	13.95%	14,571,707	10.07%	34,594,967	25.37%	19,894,314	16.05%
1年以上	28,600	0.04%	2,539,532	1.75%	1,477,752	1.08%	3,925,302	3.17%
	<u>72,462,036</u>	<u>100.00%</u>	<u>144,739,000</u>	<u>100.00%</u>	<u>136,368,977</u>	<u>100.00%</u>	<u>123,928,989</u>	<u>100.00%</u>
應收票據	<u>5,101,205</u>		<u>2,845,340</u>		<u>1,460,000</u>		<u>2,990,000</u>	
	<b><u>77,563,241</u></b>		<b><u>147,584,340</u></b>		<b><u>137,828,977</u></b>		<b><u>126,918,989</u></b>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逾期及未減值	56,700,428	78.25%	132,201,619	91.34%	104,130,580	76.36%	107,463,522	86.71%
逾期少於1個月	4,757,097	6.56%	3,393,706	2.34%	11,359,968	8.33%	4,183,038	3.38%
逾期1個月至3個月	10,202,841	14.08%	4,249,737	2.94%	9,776,774	7.17%	5,936,065	4.79%
逾期超過3個月至 12個月	801,670	1.11%	4,640,138	3.21%	10,601,655	7.77%	5,582,193	4.5%
逾期超過一年	—	—	253,800	0.18%	500,000	0.37%	764,171	0.62%
	<u>72,462,036</u>	<u>100.00%</u>	<u>144,739,000</u>	<u>100.00%</u>	<u>136,368,977</u>	<u>100.00%</u>	<u>123,928,989</u>	<u>1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收益	146,939,781	271,275,660	303,903,1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佔收益百分比(%) (附註)	44.11%	41.5%	46.96%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收益=[(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2]/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百分比並未於上述表格呈列，因使用季度收益作分母會產生失實數字及誤導。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達約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147.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8百萬元。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6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7.6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人民幣146.9百萬元增加約84.6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71.3百萬元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3百萬元微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9百萬元，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7.6百萬元減少6.61%或人民幣9,755,363元至約人民幣137.8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72.5百萬元中約人民幣15.8百萬元(約21.75%)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數位獨立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44.7百萬元中約人民幣12.5百萬元(約8.66%)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數位獨立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銷售比例較上年增加約2.61%至約4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36.4百萬元中約人民幣32.2百萬元(約23.64%)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數位獨立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銷售比例較去年約41.5%微升至約46.9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9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當中包括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佔約13.29%)為逾期但無減值。

## 按金及預付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1百萬元顯著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支付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可退回按金及預付款項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一名廣告代理終止合約而獲退回，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上升至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乃由於(i)就來年展開廣告空間合約磋商而向三家獨立第三方廣告媒體公司或其代理支付可退回按金合共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向八家獨立第三方廣告媒體公司或其代理支付預付款項約人民幣62.3百萬元，以購買將於往後一至兩年使用的廣告空間。本集團存款結餘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減少約9.52%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1百萬元。

## 近期發展

根據管理賬目，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5.5百萬元上升約1.7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8.0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2百萬元上升約2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數字營銷業務的擴展(包括目標集團旗下的無線營銷業務及原集團的EPR業務)所帶動。

儘管本集團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減少，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的純利有所回升。因此，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14.6百萬元僅輕微下跌人民幣0.89百萬元或約6.1%。倘略去本公司就轉板上市產生的中介諮詢費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為高。

本集團業務有若干季節性週期，其下半年業績表現一般較為強勁，這與在上半年取得媒體資源並在下半年更集中投放廣告的行業慣例相符。

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利潤於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者及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者減少，惟鑒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及毛利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ii)倘排除僅因轉板上市而產生的中介諮詢費，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純利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及(iii)本集團業務的季節性，年內下半年的業績表現一般較上半年理想，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前景令人鼓舞。

誠如「銷售成本」一節所述，本集團正進行策略性轉型，尤其著重於擴展其數字營銷業務，包括互聯網廣告、無線廣告及EPR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本集團數字營銷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76.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37.06%及57.20% (扣除文化事業建設費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數字營銷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3.4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2.63% (扣除文化事業建設費前)。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業務動力為數字營銷業務，乃基於下列理由：(i)上述數字營銷業務強勁的過往業績表現；(ii)客戶趨於使用數字媒體，尤其是無線媒體(例如智能手機程式)的需求增長。本集團承諾集中擴展本行業，同時努力維持原有核心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增長。

過往，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汽車行業客戶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益(扣除文化事業建設費前)約95%、76%及83%產生自汽車行業客戶。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中國汽車行業增長放緩。鑒於(i)儘管中國整體汽車行業增長率減少，惟仍在增長；(ii)本集團自汽車客戶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加約6.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7.5百萬；及(iii)客戶通常於行業放緩或衰退期間更注重廣告效果，從而帶動本集團效果營銷業務的需求增長，董事認為近期中國汽車市場放緩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注意到，人民幣最近經歷若干貶值。鑒於(i)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及(ii)本集團並無以外幣列值的債務，董事認為近期人民幣貶值對本集團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監管環境

儘管最近反貪腐措施對汽車行業造成影響，惟本集團收益總額及汽車行業品牌收益繼續錄得增長。本集團的收益(扣除文化企業發展費前)及汽車行業品牌收益(扣除文化企業發展費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過往本集團一半以上的收益來自汽車行業品牌。然而，對於汽車行業的依賴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本公司相信反貪腐措施將不會對本集團及其新無線營銷業務造成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預期中國將頒佈更嚴格廣告法規。為確保本集團服務質素及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制定嚴格質量控制程序並已發出內部守規指引以及委任熟悉中國廣告法及持有有效廣告審查員資格證書的指定員工審批廣告內容。本公司相信中國頒佈更嚴格廣告法規將不會對本集團及其新無線營銷業務造成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就本公司所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趨勢或發展。

## 法例草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發佈了法例草案以徵求一般性公眾意見，該意見徵求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結束。儘管何時及是否採納該議案仍屬未知，但該議案一旦通過，新法例將對中國外商投資構成重大影響。

## 統一公司法

法例草案如獲採納，將整合及廢除三項現行外商投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法例草案擬去除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制度。根據法例草案，外商投資企業將就註冊成立、企業管治、清盤及其他一般公司事宜遵守一般中國公司法。



法例草案亦引入「實際控制」概念，以釐定實體是否為外國投資者。於一方面，倘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則該中國註冊實體就法例草案而言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即使該實體於中國註冊成立或其直屬擁有人為於中國登記)。另一方面，倘外國投資者受中國投資者控制，則就法例草案而言，該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可能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的投資。中國投資者指中國公民、中國政府及其部門，以及由中國公民、中國政府或其部門控制的中國企業。

## 負面清單

法例草案採納負面清單監管外國投資者准入市場。中國國務院將刊發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者進行業務的行業類型清單。倘業務類型名列禁止清單，則外國投資者將不得進入該市場；倘業務類型名列限制清單且擬定投資額高出某一金額，則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市場准入批准。

## VIE架構的處理方式

VIE架構為外商獨資實體透過一系列明細合約有效控制中國獨資實體的架構。在法例草案實施後，鑒於控制權概念，VIE架構在許多情況下可能不再存在及不再可行。法例草案解釋附註就處理現有VIE架構提出了若干可行解決方案：(i)訂約方可承認，相關外國投資企業乃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則VIE架構可繼續保留，(ii)訂約方可要求商務部釐定擁有相關外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權者，及倘商務部釐定業務乃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則VIE架構可繼續保留，及(iii)倘相關外國投資企業乃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則須獲得市場准入批准；及商務部可根據多種因素作出最終決定。

上述架構分為三個系統：(i)匯報；(ii)確認；及(iii)入境許可。根據匯報系統，某實體僅須向商務部匯報其受中國投資者控制，因此，其現有VIE架構得以保留。根據確認系統，某實體須從商務部取得其受中國投資者控制以保留其VIE架構的確認。就匯報及確認系統而言，(a)有關申請須向商務部提出，而省級機關對此等事宜並無管轄權；(b)僅適用於實體乃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情況；及(c)僅與該實體是否受中國投資者控制而毋須申請入境許可的情況有關。根據入境許可系統，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入境許可提出申請而商務部將於作出其決定時考慮誰人為實際控制者等因素。

然而，上述三種可行解決方案載列於法例草案解釋附註內，以就處理現有VIE架構徵詢公眾意見，未獲正式採納，並可能經考慮公眾諮詢結果後予以修改及修訂。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法例草案將予生效的明確時間表。

##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誠如以上所述，根據法例草案解釋附註建議的可行解決方案，若相關外商獨資實體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則於法例草案生效前有效的現有VIE架構可予保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本公司現有VIE架構而言，相關外商獨資實體指通過架構合同對三眾華納傳媒施加有效影響的上海三眾企業。

就法例草案而言，上海三眾企業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乃基於下列原因：

- 根據法例草案第18條，公司的控制權應符合以下任何情況：(1)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公司或實體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及其他類似權益超過50%；(2)倘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公司或實體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益及權益少於50%，但以下任何一種情況適用：(a)擁有直接或間接委任董事會的權利或佔有關公司或實體的類似決策機構成員一半以上；或(b)有能力確保其代名人獲得董事會或有關公司或實體的類似決策團的一半席位；或(c)其表決權可對股東會議、董事會或有關公司或實體的類似決策機構構成重大影響；或(3)透過合約或信託有能力對有關公司或實體的業務營運、財務、人力資源或技術等構成決定性影響；
-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公民方彬先生持有立達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45.58%的已發行股本；
- 由於方彬先生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於過往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於創業板上市起所有股東大會中其所投票數佔總投票份額至少75%，故方彬先生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產生重大影響；
- 由於上海三眾企業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方彬先生間接透過本公司持有上海三眾企業45.58%權益；及

- 由於方彬先生間接於本公司及上海三眾企業擁有少於50%權益，並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揮重大影響，從而對上海三眾企業發揮重大影響，故法例草案第18條條文第2(c)段適用，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及上海三眾企業受一名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

由於中國投資者根據法例草案的界定對上海三眾企業擁有實際控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的VIE架構於有關法例草案的相關中國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可予保留。

為應對與法例草案有關的風險及確保VIE架構於法例草案生效後可予保留，方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簽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且本公司已與聯交所協定執行承諾。該等承諾自簽訂日期起生效，並於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的與法例草案相關之中國外商投資法項下就中國投資者控制權之規定期間持續有效：

- (i) 倘出售彼於本公司的權益而導致上海三眾企業將不再受方彬先生控制(定義見法例草案)，則該轉讓僅可向於該轉讓完成後將對本公司及上海三眾企業擁有同樣控制權的中國公民作出，且該名受讓人須作出相同或類似承諾；
- (ii) 彼將於其身故的情況下委任一名中國公民作為繼任者或繼承人，而該委任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作出，且該繼任者或繼承人須作出相同或相似承諾；及
- (iii) 在其中國國籍對決定上海三眾企業是否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有重大影響的情況下，彼將維持其中國國籍並不獲取任何其他國籍。

該等承諾的詮釋及實行須由香港法例監管。僅當方彬先生在與法例草案相關之中國外商投資法生效後毋須遵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且方彬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獲信納本公司在與法例草案相關之中國外商投資法生效後毋須遵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該承諾函方可終止。

基於上述方彬先生的承諾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且就轉板上市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的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認同(i)根據法例草案所界定，上海三眾企業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ii)本集團現有VIE架構將予允許續存(當其以現時形式生效時)；(iii)本集團能維持對營運實體的控制，並可取得來自營運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得益；及(iv)倘方彬先生在轉板上市後不再根據法例草案(當其以現時形式生效時)控制上海三眾企業，亦對本集團概無重大影響。

## 本集團所採納的現有VIE架構

根據中國現行法例，本集團所採納的現有VIE架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實屬必要。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三眾華納傳媒的業務活動之中，www.cnnauto.com的營運涉及有關電訊增值服務，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的限制類別，而就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的經營而言，本集團有關內容設計及製作的相關廣告業務及公關(包括EPR)業務涉及有關出版書籍及報刊，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的禁止類別。因此，架構合同(包括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不可撤回的授權委託書、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據此，三眾華納傳媒所有的重大業務乃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三眾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實體)的各項指示並在其監管下進行，而三眾華納傳媒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得益及風險均轉移至本集團，因此，三眾華納傳媒的財務業績已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茲提述招股章程第103至104頁，內容有關持續控制三眾華納傳媒以及獲取其經濟得益的潛在業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法例草案潛在影響的分析並不影響本公司透過架構合同所採納的現有VIE架構的合法性，且該VIE架構符合現行的中國法例。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初起，本集團已與三眾華納傳媒就有關惟不受中國法律項下對海外投資所被禁止或受限制的業務進行業務轉移程序。於本公告日期，除五項商標仍在申請轉移過程外，本集團已完成向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轉移所有三眾華納傳媒的不受限及非禁止業務。本集團已向相關機關提交有關五項商標轉讓申請的所有所需文件並預期該轉讓於二零一五年末前完成。

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法自被禁止業務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b>被禁止業務</b>			
公關服務收入	<b>81,157,838</b>	58,390,552	24,953,455
<b>總收益(扣除文化事業建設費前)</b>	<b>307,852,551</b>	275,054,406	149,137,964
本集團被禁止業務中的收益 (扣除文化事業建設費前)百分比	<b>26%</b>	21%	17%
<b>其他被禁止業務</b>			
本集團出版物的發行及分銷收入	<b>63,889</b>	61,878	91,395
<b>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b>	<b>7,908,322</b>	3,835,379	2,722,498
本集團被禁止業務中的其他收入 及收益百分比	<b>1%</b>	2%	3%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被禁止業務對本集團收益(扣除文化事業建設費前)分別貢獻約17%、21%及26%。來自本集團出版物的發行及分銷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並不作為本集團收益(扣除文化事業建設費前)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被禁止業務對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貢獻約3%、2%及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中國外商投資法自受限制業務產生收益。

倘本公司的上海三眾企業並不被視作法例草案項下的中國投資者的實際控制，則無論現有VIE架構是否得以保留並不受法例草案所規定，而VIE架構可能無法保留且VIE架構項下的被禁止及受限制業務亦可能無法續存。倘VIE架構未能續存，則上述本公司的被禁止及受限制業務僅會受到影響。

僅就說明而言，假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均下降26%及所有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且本集團的純利(假設稅率為25%)將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基於上述假設，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有利可圖，故董事及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認為，倘VIE架構不予保留且VIE架構下的被禁止及受限制業務須予終止，本公司的業務仍可持續。

## 架構合同的進一步詳情

由於本集團以三眾華納傳媒(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內資有限公司，由方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名義進行的若干業務活動根據中國法例受到若干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本集團無法於三眾華納傳媒直接持有股權，惟透過可有效地轉移經濟利益及轉嫁與三眾華納傳媒有關的風險至本公司的架構合同維持著對三眾華納傳媒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架構合同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架構合同」一節。與架構合同有關的風險因素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架構合同有關的風險」一節。下文所載為架構合同的進一步詳情。

## 獨家購買期權協議

架構合同包括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據此，方彬先生作為三眾華納傳媒的唯一股權持有人，授予聯合(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不可撤回期權，以令聯合按零代價或按中國法例及法規所允許的名義價格向彼收購其所持三眾華納傳媒的全部或任何股權，惟有關收購事項須遵守中國法例及法規。因此，一旦三眾華納傳媒於日後根據中國法例獲准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E架構應予以解除。方彬先生進一步承諾，其將歸還就轉讓於三眾華納傳媒股權予本公司所收取的全部代價。

本公司確認，其須透過行使根據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授予聯合的不可撤回期權而解除架構合同，條件為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例能作出此項行動。

## 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

架構合同包括一份由方彬先生簽立的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該委託書可使上海三眾企業透過其董事會主席行使三眾華納傳媒股東的所有權力。根據授權委託書，方彬先生作為三眾華納傳媒的唯一股東，須以上海三眾企業的利益為依歸及／或按照上海三眾企業的指示行使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派股息、出售或轉讓其於三眾華納傳媒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分配清盤的剩餘資產及指定或委任董事的權利)；倘方彬先生不再擔任上海三眾企業的主席，則其須指定並授權由上海三眾企業提名的繼任人士接替其上海三眾企業主席的職務，並根據授權委託書承擔其於三眾華納傳媒中的權益產生的所有股東權利及責任。再者，方彬先生或提名主席(倘方彬先生不再為上海三眾企業的主席)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零代價將其所有可分派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應收資產轉讓予上海三眾企業，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或提名主席(視情況而定)取得上述股息及資產後三天內。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方彬先生以其授權委託書的代理人身份簽立委派信，據此，方彬先生賦予中國公民、董事以及上海三眾企業總經理宋義俊先生其所有權利及義務。委派信為不可撤銷並將於方彬先生為上海三眾企業主席時維持有效。

為免生疑問，(i)於方彬先生作為上海三眾企業主席的任期內，授權委託書項下其權利及義務將由擔任上海三眾企業總經理職務的宋義俊先生行使，而倘宋義俊先生不再為上海三眾企業總經理，由上海三眾企業提名作為上海三眾企業總經理的宋義俊先生的繼任人將承擔所有該等股東權利及義務；及(ii)倘方彬先生不再為上海三眾企業主席，委派信將失效，而由上海三眾企業提名作為上海三眾企業主席的方彬先生的繼任人將承擔授權委託書項下所有股東權利及義務。

## 爭議解決條款

根據架構合同，訂約方之間因架構合同的詮釋及執行所產生的任何爭議首先須通過磋商解決，倘不能，則任何一方可將上述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以根據該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透過仲裁解決爭議。仲裁結果就所有有關各方而言將為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

根據申請人提出的仲裁申請，仲裁結果將包括對三眾華納傳媒股份或資產的補救措施及對三眾華納傳媒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資產轉讓或任何行為的限制或禁止。在仲裁庭尚未組成前或在適當情況下，申請人有權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保留貨幣資產的申請，其後仲裁委員會須向具有司法管轄權且有權作出相關裁決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就三眾華納傳媒申請破產而言，申請人須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請。倘三眾華納傳媒被視為破產，獲委任的清盤人有權管理及取得三眾華納傳媒的資產。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結構合同所載上述爭議解決條文乃符合中國法例，屬合法有效且對有關簽署方均具有約束力。

### 架構合同的中國法例合規情況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使用架構合同經營三眾華納傳媒業務及架構合同條款符合適用於三眾華納傳媒業務的中國法例、法規及規例及(ii)架構合同將不會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從而被認定為無效。

### 方彬先生的承諾

如方彬先生所確認，彼目前未婚且未來倘有婚姻或者離異，三眾華納傳媒的資產應作為婚前資產釐定且不存在任何該等資產被分割及共享的風險。

根據架構合同，倘方彬先生仍為三眾華納傳媒股東時身故，在此期間方彬先生的繼承人及受遺贈人將繼續履行其於架構合同下的責任。

此外，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方彬先生已承諾放棄就任何有關架構合同或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與架構合同有關的風險

**持續遵守架構合同可能轉移管理層注意力及三眾華納傳媒可能導致虧損且需要本集團的財務資助**

維持架構合同及確保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產生經營和生產成本，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架構合同導致有關三眾華納傳媒的經濟效益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猶如三眾華納傳媒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倘三眾華納傳媒產生任何虧損，該等虧損將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且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能需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財務資助。



## 中國政府或認定架構合同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

本公司不能保證中國法律顧問對架構合同的詮釋與中國政府部門的詮釋一致，亦不能保證架構合同不會被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再者，本公司不能保證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未來不會詮釋或頒佈法律或法規，導致架構合同被視為違反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

倘架構合同被認為違反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或法規，中國政府部門可酌情決定對有關違反行為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終止或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業務；
- (ii) 要求本集團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
- (iii) 實施經濟處罰，如徵收罰款及沒收收入；及
- (iv) 採取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對本集團採取上述任何行動，則本公司可能被迫終止部分中國業務，實際上即終止三眾華納傳媒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入。

## 法例草案之詮釋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商務部於本年初就法例草案徵詢意見，其詮釋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雖然於意見徵詢階段已獲建議數項可能選項，法律草案並未明確指出對具備VIE架構的現有公司的處理方法。即使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公民方彬先生根據法例草案按控制權的定義對上海三眾企業擁有控制權，但法例草案生效時，仍無法確定商務部會否採納同一詮釋。商務部可能根據法例草案對本集團的VIE架構並非詮釋及視作國內投資。

此外，倘本集團需要根據法例草案申請入行許可，仍無法確定本集團是否可於獲取該入行許可前繼續透過VIE架構經營其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面臨能否及時或可以獲得入行許可以及當法例草案生效時是否需要就申請入境許可採取進一步行動的不明朗因素。因此，法例草案的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代表未能確保本集團於法例草案執行後仍能保留其VIE架構。倘本集團無法保留其VIE架構，三眾華納傳媒對本集團的經濟效益流可能終止，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架構合同下的控制權或不及直接擁有權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架構合同符合目前施行的中國法律，可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強制執行；倘若方彬先生或三眾華納傳媒違約或違責，上海三眾企業可對彼等任何一方採取法律行動。然而，架構合同賦予本公司的控制權與保障不及直接擁有三眾華納傳媒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且不能保證上海三眾企業能在方彬先生或三眾華納傳媒違反合同條款時索回任何或全部相關利益。本公司依賴中國法律制度執行該等安排，而其補救方法的成效可能不如其他較成熟的司法權區。

## 控股股東方先生或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三眾華納傳媒由執行董事方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三眾華納傳媒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有關職責方面的利益衝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衝突於何時會發生，方先生會按照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將會按我們的利益解決。

## 架構合同或須接受中國稅務部門審查且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項

架構合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據此，三眾華納傳媒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受上海三眾企業控制及監控，而三眾華納傳媒業務所得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移至本集團。架構合同下的該等安排及交易為必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聯人士交易。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人士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一般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接受中國稅務部門審核或審查。因此，根據架構合同釐定的服務費及付款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架構合同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則可變利益實體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其根據架構合同透過三眾華納傳媒運營業務並無遭遇任何政府團體的干擾或阻撓。本公司並未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有關架構合同的風險。

## 資產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眾廣告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據此，三眾廣告委託管理自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賺取盈餘現金為數人民幣30百萬元於固定收益投資計劃。該資產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終止，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新資產管理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眾廣告已根據該資產管理協議收回全部受託資產人民幣30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1.26百萬元。

## 獨家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眾華納傳媒與上海《遠東經濟畫報》雜誌社訂立獨家管理協議以經營該雜誌社其中一份出版物的業務。管理範疇包括印刷業務、出版及廣告業務、再融資業務、品牌推廣及維護業務、開發雜誌的衍生品及相關事宜。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所指的「再融資業務」應為「投資及融資業務」，管理範圍包括三眾華納傳媒就此出版物酌情合併及收購、重組、投資、合作及營銷活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 方彬先生

方彬先生，44歲，畢業於南京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現任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戰略及管理政策。

方先生在傳媒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20年管理經驗，在廣告及出版領域中(特別在市場及傳播戰略發展及媒體資源整合方面)具備豐富業務管理及運作經驗。

創立本集團之前，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在《現代市場經濟週刊》雜誌社任廣告部業務主管，負責相關部門所屬多家國有大中型企業品牌之客戶拓展和業務，並負責雜誌企業形象之策劃統籌工作。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彼在上海申海廣告有限公司任總經理，負責公司全面日常營運工作。

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市場經濟時報》社主辦之《沿海經濟名人專刊》任職專刊部主任，負責專刊部日常營運領導工作。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方先生擔任解放日報《汽車周刊》執行總監，負責領導周刊日常營運，主要負責周刊廣告業務及活動營銷以及專題籌劃等工作，另亦參與指導周刊出版規劃和經營戰略。

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創建上海三眾華納傳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任主席兼總經理。創建至今，方先生領導本集團為汽車品牌提供整合營銷傳播服務，包括創立及收購新媒體平台，作為本集團向品牌擁有人所提供整合營銷傳播服務之重要部分。在方先生領導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取得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創刊之《車時代報道》運營權。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方先生帶領團隊營運汽車雜誌，包括汽車報紙《汽車007周報》。隨著本集團將整合營銷傳播服務拓展至家居品牌，方先生帶領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創立另一份雜誌《第一家居》。

方先生為上海媒體及廣告界之傑出人物。二零零五年六月，方先生獲上海市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汽車專業辦公室聘任為副秘書長。二零零六年九月，方先生獲上海市新聞工作者協會所屬上海汽車記者聯會聘任為秘書長。

方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訂約一方提前至少六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及在相關服務合約所規定若干情況、條款及條件下終止為止。根據公司章程，方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方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720,000元之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之付款)，此基本年度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計及其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方先生全資擁有立達國際有限公司，並為該公司唯一董事。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45.58%的已發行股份。方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 宋義俊先生

宋義俊先生，42歲，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與儀器專業，獲學士學位，宋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從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先生擁有逾19年之企業戰略運營及市場營銷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分管制度經營計劃、戰略研究與拓展。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宋先生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於海爾集團電器產業有限公司多家分公司出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負責海爾集團子公司之運營管理和當地市場運作。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宋先生於青島億商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海盛隆電器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歐利達電器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負責經營管理和業務拓展。

此後，宋先生在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於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近六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擔任其營銷中心總經理，負責公司營銷體系和營銷機制之建設、連鎖店之營銷活動策劃與營銷管理工作及品牌推廣和媒體宣傳工作；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中盤事業部總經理，負責事業部之日常事務；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戰略發展部副總監，運營總監，負責市場分析、公司目標控制與經營分析、資源整合、營銷管理及品牌經營；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戰略管理部副總監，協助董事會和總裁班子制訂集團總體戰略規劃。

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計起，持續至一方提前至少六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以及相關服務合約中規定之若干情況、條款及條件下終止。根據公司章程，宋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420,000元之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之付款)，此基本年度薪酬乃由董事會經慮及其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宋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 黃維先生

黃維先生，39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巨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巨流」)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負責拓展本集團數字營銷業務板塊，並整合上海巨流業務體系之發展。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上海解放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解放華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及上海解放分眾廣告傳播有限公司董事。在此期間，黃維先生還曾擔任上海每日經濟傳媒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黃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中國移動12580生活播報主編；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上海巨流的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20,000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黃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黃先生實益擁有永光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繼而持有本公司46,810,194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於永光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 Patrick Zheng 先生

Patrick Zheng 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戰略官，主要負責拓展併購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相關事務。彼畢業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深圳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Zheng 先生從紐約市立大學(CUNY)勃魯克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Zheng 先生於金融及投資界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起進入美國紐約大通銀行從事銀行及金融工作。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Zheng 先生就職於美利堅合眾國紐約摩根大通銀行的投資銀行部，曾經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作為紐約總行槓桿融資部的副總裁，對於收購合併、銀團融資、高息債券發行及私人股本投資和管理有著豐富的市場經驗。

二零零二年，Zheng 先生與合夥人在紐約創立對沖基金，之後遷居香港。Zheng 先生曾任泓策對沖基金(Ortus Capital Management Ltd.)的執行董事，專注外匯及宏觀策略，泓策對沖基金是世界上規模及業績排名領先的宏觀策略外匯對沖基金。

自二零一零年起，Zheng 先生亦擔任過中國多家基金管理公司的首席投資及併購顧問，參與大規模集資及多個項目的市場化運作，特別是對於國內傳媒的資本併購運作積累了豐富經驗。

Zheng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候選的Zheng 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20,000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Zheng 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Zheng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Zheng 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 非執行董事

### 范幼元先生

范幼元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范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范先生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哲學系，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國際課程)碩士學位。

范先生於中國傳媒及廣告界擁有超過28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五年一月進入《解放日報》從事編輯工作。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於解放日報報業集團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上海解放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解放日報》廣告部主任、解放日報報業集團廣告中心主任、研究室主任、事業發展部主任，及上海解放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此期間，范先生曾負責解放日報報業集團的廣告經營及管理工作。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范先生主持解放日報報業集團日常經營工作，期間兼任該集團旗下多家經營機構董事及高管職位。二零零七年，范先生出任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600825.SH)董事、總裁，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止。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范先生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國報業協會評為「年度全國報業先進經營管理工作人員」，並被上海市新聞出版局及上海市報紙行業協會評為「年度上海市報業先進經營管理工作人員」。

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范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范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正國際」)全資擁有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合鯨資本」)，而合鯨資本則持有本公司7.90%的已發行股份。范先生為大正國際及合鯨資本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瑞金先生

周瑞金先生，75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周先生在中國傳媒行業擁有近40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系。畢業後，到《解放日報》任記者、編輯及評論員。從一九七九年，彼歷任《解放日報》評論部副主任、主任、編委、總編輯助理、副總編輯。周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出任《人民日報》副總編輯。

周先生曾任上海市新聞學會常務理事，復旦大學新聞學院、上海科技大學新聞與人文科學系及北京廣播學院兼職教授。一九九一年，周先生主持撰寫的以「皇甫平」署名的《改革開放要有新思路》等四篇評論文章，在社會上產生了積極影響。

一九八七年，周先生經全國新聞高級專業職務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編輯。一九九二年，周先生獲國務院表彰為有突出貢獻的專家學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貼。

二零零一年一月，周先生當選為上海生產力學會會長，並當選第十三屆全國生產力學會副會長。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周先生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115.SH)獨立董事。

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周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 林志明先生

林志明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林先生於市場營銷及企業形象建立和傳播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完成上海大學文學院(前稱復旦大學分校)的圖書館學。彼現任上海大學三傑體育傳播研究所副所長，負責領導體育俱樂部營運模式的研發課程及城市大眾體育發展的比較分析工作。彼亦為上海大學影視藝術技術學院的客座教授，該大學研究院的體育傳播學碩士生導師。

自二零零五年起，林先生一直出任上海三傑廣告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主要負責體育活動及相關項目的戰略規劃、創作及執行工作。

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林先生為上海艾迪企業形象設計顧問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協助客戶設計和規劃企業形象、為客戶就(其中包括)公關傳播戰略及公司日常營運及行政方面提供研究及諮詢服務。

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林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林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 徐慧敏女士

徐慧敏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徐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徐女士在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加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五年成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離職為止。

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SGOCO Group, Ltd(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GOC)的獨立董事。

徐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徐女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徐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委聘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 賀維琪女士

賀維琪女士，44歲，透過網上及遙距課程於二零零八年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賀女士於財務工作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於上海機床工具貿易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申燕廣告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人員，監督日常財務事宜及負責成本控制及財務事項。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賀女士為上海奧敬印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集中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

賀女士目前擔任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總經理，負責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的業務營運及管理。

### 于大衛先生

于大衛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一年完成漢語言文學學位課程。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于先生於媒體行業的媒體營運方面擁有豐富實踐經驗，熟悉管理媒體營運及管理雜誌編輯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於《瀋陽車時代》雜誌社擔任編輯部編輯及副主任，負責多個版面的編輯工作、專欄作者的日常聯繫及日常公關維護工作。于先生現任汽車事業部總監，負責拓展及管理集團汽車事業部的客戶關係。

### 孫田小姐

孫田小姐，34歲，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上海師範大學，獲法學學位。孫小姐畢業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歷任行政人事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專案經理等職務。目前，孫女士擔任三眾廣告的廣告運營事業部總監，負責集團廣告事業的客戶關係及廣告投放事務。孫女士在工作中積累了豐富的廣告業務運營和管理經驗，熟悉媒介發布、廣告代理及品牌整合營銷的工作流程，具備整體業務管理的豐富經驗。

### 何旒小姐

何旒小姐，35歲，於二零零二年就讀西南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在加入本集團前，何小姐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擔任上海如順貿易有限公司人員，負責客戶計費、產品檢驗、物流、收款及其他相關的一般辦公行政及管理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集團，歷任運營總監助理，總經辦主任、數字營銷部總監等職務，熟悉營銷行業事務，具備充足的營銷業務管理經驗。現任活動營銷部總監，已積累了大量的活動營銷經驗，負責集團的活動營銷業務拓展、管理及運營。

除賀維琪女士外，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在香港居住。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擁有任何重大業務以及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及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所要求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採納下列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宋義俊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譚德機先生。各授權代表將於接獲合理短期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b) 在任何時候及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任何一位董事時，每位法定代表均有方法即時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法定代表以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行以下政策：(i)每位董事將向法定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和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如適用)；(ii)如董事預期出埠，其將向法定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iii)每位董事及法定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和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c)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許可的方式發出合理的短期通知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便及時與聯交所討論及解決任何有關問題；
- (d) 可透過授權代表或直接聯絡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聯交所與董事進行會面。倘授權代表有任何更替，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e) 並非香港普通居民之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可於接獲合理的短期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本公司將繼續任命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提供專業意見，以及除擔任本公司兩位法定代表以外，亦作為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後其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仲裁委員會」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聯合」	指	聯合(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法例草案」	指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發出作公眾意見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終止的中國海外投資法例的草案
「EPR」	指	電子公共關係
「獨家購買期權協議」	指	聯合、方彬先生及三眾華納傳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期權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巨流無線」	指	巨流無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巨流信息」	指	上海巨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上海有熊的全資附屬公司
「巨流軟件」	指	上海巨流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有熊擁有99%及巨流信息擁有1%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由聯交所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原集團」	指	本集團除目標集團外的公司
「授權委託書」	指	方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簽立的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
「公關」	指	公共關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三眾企業」	指	上海三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外資有限企業，為聯合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上海有熊」	指	上海有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巨流無線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所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三眾華納傳媒」	指	上海三眾華納傳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地有限企業，並由方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透過訂立架構合同有效由本集團控制及綜合於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合同」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旨在提供上海三眾企業於三眾華納傳媒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上有有效控制(至中國法例及法規允許範圍內)並有權聯合收購三眾華納傳媒股本權益的一系列架構合同，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架構合同」一段
「三眾廣告」	指	上海三眾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三眾企業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
「三眾營銷」	指	上海三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國內有限企業，為上海三眾企業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
「目標集團」	指	巨流無線及其附屬公司
「轉板上市」	指	股份自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VIE架構」	指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外商獨資實體透過一系列明細合約有效控制一個中國獨資實體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彬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彬先生、宋義俊先生、黃維先生及Patrick Z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幼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上市公司資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randingchinagroup.com](http://www.brandingchinagroup.com))刊載。